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會計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	(1)是否依規定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並由 <u>首次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登記時所設分行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分行集中列帳</u> ？	(1)是否依規定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並由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分行集中列帳？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5	5.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	5.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3 第 1 項	配合函令更新，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者，其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20 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其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u>40</u> 倍？	者，其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20 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其放款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30 倍？		
<u>9.45.7</u>	(7) <u>大型專案融資之授信契約中是否納入授信戶對環境及社會等相關事項之承諾性條款，及授信戶無法符合承諾條款時之相關措施？</u>		「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u> 」第 20 條之 5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u>9.50</u>	<u>50.是否確認授信戶已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對環境與社會高風險之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評估分析其可能遭遇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並對高碳排放量之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評估分析其氣候相關轉型風險？</u>		「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u> 」第 20 條之 5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u>9.51</u>	<u>51.是否確認授信戶已參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準則</u>		「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u> 」第 20 條之 5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NGP) 框架，對大型專案融資案件可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當地社區、住民、員工等)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調查？			
9.52	6. 聯貸案之主辦行或管理行是否協助參貸行取得該專案融資之環境與社會影響專案評估審查及貸後監測相關報告資訊？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9.53	7. 辦理聯貸案時，如搭配發行商業本票，是否切實遵循徵、授信程序，依企業之資金用途為適當之配置，避免以短支長或藉由提高發行商業本票之成數為惡性之價格競爭？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三、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	2.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共同行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共同行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財政部 92.2.17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021 號函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	刪除文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理規範」	
2.3	3.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資訊交互運用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3.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資訊交互運用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財政部 92.2.17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021 號函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刪除文號
2.4	4.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部門共用營業場所時,是否下列規定辦理:	4.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部門共用營業場所時,是否下列規定辦理:	財政部 92.2.17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021 號函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刪除文號
6.24	(刪除)	24.擔任證券商所提存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及該保證金提取或調換時,是否函知金管會證期局?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是否提存於其他銀行?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3.23(82)台財證(二)字第 00626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6.254	24.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確實留下稽核軌跡,俾利金檢單位或內部稽核人員易於核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並應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25.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確實留下稽核軌跡,俾利金檢單位或內部稽核人員易於核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並應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財政部 87.11.20 台財融第 87758612 號函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265	25. 金融機構是否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制事宜是否妥適，並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26. 金融機構是否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制事宜是否妥適，並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財政部 89.5.17 台財融第 89732095 號函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四、外匯業務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5	(刪除)	5. 指定銀行受理憑國外銀行（包括大陸地區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暨中資銀行）開來信用狀轉開背對背信用狀至第三國，並由第三國出貨至大陸地區。其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之上是否加註「三角貿易」及「大陸進口」？	中央銀行外匯局 93.8.10 台央外銀字第 0930033877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3.65	5. 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外匯業務，於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	6. 辦理大陸地區進口外匯業務，於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	本會 100.9.7 金管銀法字第 1010134960 號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陸地區銀行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時，交易幣別是否限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貨幣？	陸地區銀行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時，交易幣別是否限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貨幣？	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	
3.76	6.擔保提貨申請書、商業發票、擔保提貨書之內容是否一致？銀行是否俟進口商辦妥結匯或放款手續後，始簽署擔保提貨書？是否設置擔保提貨登記簿，記錄擔保提貨書號碼、日期、信用狀號碼、金額、船公司名稱等？	7.擔保提貨申請書、商業發票、擔保提貨書之內容是否一致？銀行是否俟進口商辦妥結匯或放款手續後，始簽署擔保提貨書？是否設置擔保提貨登記簿，記錄擔保提貨書號碼、日期、信用狀號碼、金額、船公司名稱等？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3.87	7.辦妥擔保提貨後，國外押匯單據正本寄達，是否向船運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以解除保證責任？如久未接獲國外寄送單據正本時，是否積極催理？	8.辦妥擔保提貨後，國外押匯單據正本寄達，是否向船運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以解除保證責任？如久未接獲國外寄送單據正本時，是否積極催理？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3.98	8.進口商來行辦理承兌或結匯時，是否檢附蓋妥印鑑之進口託收通知書？如未獲承兌或到期未獲付款時，是否依託收銀行指示事項辦理，並通知託收銀行？如託收委託書上已指示	9.進口商來行辦理承兌或結匯時，是否檢附蓋妥印鑑之進口託收通知書？如未獲承兌或到期未獲付款時，是否依託收銀行指示事項辦理，並通知託收銀行？如託收委託書上已指示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未獲付款時須作成拒絕證書者，處理是否適當？	未獲付款時須作成拒絕證書者，處理是否適當？		
3. 109	9.申請進口託收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案件，是否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並以或有負債科目列帳？	10.申請進口託收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案件，是否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並以或有負債科目列帳？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3. 110	10.收到國外寄來之託收委託收書及所附單據時，是否即予入帳？對單據之保管是否妥適？	11.收到國外寄來之託收委託收書及所附單據時，是否即予入帳？對單據之保管是否妥適？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6.6	6. <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該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是否符合規定？</u>		本會 111.3.14 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05671 號令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6.7	7. <u>指定銀行辦理證券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因指定業務產生外幣資金需求之外幣貸款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u>		中央銀行 111.1.19 台央外柒字第 1110004092 號函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	9. 使用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之查核	9. 使用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之查核	中央銀行業務局 101.12.24 台 央業字第 1010052253 號函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20 點至第 23 點	刪除文號
2.14.8.1	①委託外部獨立電腦中心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等事項時，是否於契約中訂定有主管機關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之條文？	①委託外部獨立電腦中心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等事項時，是否於契約中訂定有主管機關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之條文？	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84180 號函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刪除文號

六、其他事項 1 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6	16. 是否參照「 <u>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u> 」規定，制定櫃台人員對高齡客戶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之應對保護措施？		1. 「 <u>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u> 」第 12 條 2. 「 <u>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u> 」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4.2.17	17. 提供高齡客戶申購、轉換「高		「 <u>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u> 」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7.1	<u>風險商品」交易服務時，是否建立控管機制：</u> (1)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相關保存期限並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2)應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以確認所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該等客戶之需求。		<u>自律規範」第 14 條</u>	
4.2.17.2				
4.2.18	18.是否建立高齡客戶金融交易監控及加強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u>「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5 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4.2.19	19.是否建置員工服務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計畫？		<u>「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3 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4.2.20	20.銀行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高齡客戶訂約時，是否向該等客戶明確告知各項費用		<u>「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9 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u>			
4.2.21	<u>21.是否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道，以供高齡客戶表達意見？</u>		<u>「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1 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4.2.22	<u>22.金融機構將自聯徵中心所查得客戶之信用資料，是否未利用於「授信目的」範圍外之行銷運用？</u>		<u>本會 111.3.16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33091 號函</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